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許美瑤

電話：05-6313137

傳真：05-6331211

電子信箱：das@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學術字第1140012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主持人近五年研究成果.odt、附件2_計畫申請及議題-研究主題說明.pdf、附件3_自我檢核表.pdf

主旨：檢送國科會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處「永續發展整合研究115年度計畫申請及議題/研究主題說明」，本校收件截止日為115年1月1日(星期四)，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並協助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114年11月4日科會自字第1140079116號函辦理。
- 二、本項計畫屬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之計畫列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 三、國科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為推動永續科學研究，由永續科學學門每五年依國際研究發展趨勢及我國自身發展需求，進行學門(中程)規劃及研訂「永續發展整合研究」，作為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推動方向。
- 四、為強調臺灣在地問題與需求及提升人文社會科學參與能量，前於103年完成第三次學門中程規劃(104-108)，期望將co-design、co-product、co-delivery精神深化於整合研究的研擬、執行與成果中；後於108年第四次中程規劃(109-113)強調在地問題與跨領域研究(Trans-Disciplinary Research, TDR)實踐，達成知識到行動(Knowledge to Action)的願景。
- 五、113年考量國際永續科學發展脈絡仍係延續Future Earth國際主軸，持續推動解方導向(Solution-Oriented TDR)，發展回應永續發展需求的解方路徑(Pathway)，達成Knowledge to Action的願景，於114年8月完成第五次中程規劃(115-119)修訂，並調整「永續發展整合研究115年度計畫申請及議題/研究主題說明」如附件2。

六、計畫類型以「整合型計畫」申請為主；惟配合第五次中程規劃及培育研究能量，依不同目的接受三類「個別型計畫」，各類型計畫之要件說明如下：

(一)整合型群體計畫：

- 1、整合團隊必須有三位以上之總/子計畫申請人組成，計畫書審查後，每一整合型團隊必須有三位以上(含總/子計畫)申請人通過，總計畫申請人計畫通過為必要條件。
- 2、須於「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表CM04)」及「研究計畫中文摘要(表CM02)」中列明所依據之議題與研究主題；並將「整合型研究計畫自我檢核表(格式詳如附件3)」納在CM04中。

(二)個別型計畫：

- 1、新進人員個別型：符合新進人員資格者，惟不接受隨到隨審案之申請；須於計畫書之「研究計畫中文摘要(表CM02)」中列明依據議題與研究主題。
- 2、前瞻個別型：符合國科會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年齡規定者(45歲以下，115年度為1981年1月1日以後出生)；須於計畫書之「研究計畫中文摘要(表CM02)」中列明依據議題與研究主題。
- 3、導向性跨領域研究規劃計畫：鼓勵研究者就重要台灣永續發展課題以一年期進行跨領域研究之規劃，本類計畫雖可不受限中程規劃之議題與研究主題；惟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所擬解決之台灣永續發展課題、與如何回應Solution-oriented TDR，並於「研究計畫中文摘要(表CM02)」中列明計畫類型屬於「導向性跨領域研究規劃計畫」。

七、其他重要注意事項：(詳如附件1中說明)

- (一)為落實TDR精神，並強化原住民族相關研究合宜性。若研究內容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土地」之計畫，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中所述原則，於計畫書內規劃相關事宜。
- (二)為促進研究計畫之科學資料產製品管、資料保存及研究成果資料分享。鼓勵於研究計畫納入「研究資料管理方案(Data Management Plan, DMP)」。
- (三)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之系統性調查等等涉及研究倫理相關研究，須依國科會補助專題

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供必要文件。

八、相關附件可由國科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網頁
(<https://www.nstc.gov.tw/nat/ch>)公告事項中取得。

九、其他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案聯絡人(國科會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處湯宗達副研究員，TEL：02-27377001)。

正本：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數理教學中心

副本：

抄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